附件1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湖北赛区组织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委金融办

共青团湖北省委

**（二）承办单位**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三）协办单位**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管理部门

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四）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赛事的总体策划、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企业注册地在湖北省境内，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

（五）比赛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两个组别。工商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六）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三、科创企业赛流程

赛事分为网上报名、市州赛、半决赛、总决赛、国赛推荐等5个流程，按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比赛。

**（一）网上报名**

1.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和报名，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报名企业在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参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保证提交的参赛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若填报和上传的资料涉及国家和参赛企业秘密，请提交前做好脱密处理。

企业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6月15日

2.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对参赛企业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严格审核。省科技厅对各地审核确认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报名资料是否齐全完备，审核合格项目计入市州赛有效项目基数。

**（二）市州赛**

1.市州赛由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参赛企业在大赛官网上完成报名和资格确认后，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参赛企业参加市州赛。市州赛的比赛方式由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自行确定，评审标准参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审标准执行，比赛过程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评审结果需留档备查。

2.市州赛结束后，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管理部门依据比赛成绩确定拟晋级名单，正式行文推荐参加省赛半决赛，推荐晋级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地区有效报名数的60%。

市州推荐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前（完成晋级名单推荐）

3.直接晋级半决赛企业不受市州推荐比例限制，晋级条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五）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企业；省双创战略团队（A类、B类和C类）入选者创办的企业（入选人才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以工商部门登记数据为准）。

（2）企业在2024年1月1日（含）—2025年4月30日（含）期间获得股权投资（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其中初创企业组企业获得投资100万元以上（含），成长企业组企业获得投资500万元以上（含），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投资额为准。

（3）企业在2024年1月1日（含）—2025年4月30日（含）期间获得单个银行贷款且实际放款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不区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

**（三）半决赛**

1.半决赛采取现场路演评审的方式，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5个领域进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可根据领域报名量调整赛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半决赛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成绩排序，结合各领域参赛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赛事优胜企业名单及晋级全省总决赛名单。

半决赛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

**（四）总决赛**

总决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采用现场评审、公开路演方式进行，按照得分高低确定等次奖。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决赛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五）国赛推荐**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确定的晋级全国赛的名额分配原则，由省科技厅根据决赛成绩和尽职调查情况择优推荐入围全国赛名单。

推荐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

四、奖项设置

**（一）优胜奖**

根据半决赛成绩和尽职调查结果，按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别确定若干名优胜企业名单。获奖企业数量拟定为半决赛各小组参赛项目数的30%。

**（二）等次奖**

根据总决赛现场评分成绩排序确定一、二、三等奖。获一、二、三等奖者不再授予优胜奖。

**（三）优秀组织奖**

评选对象为大赛各类组织单位，根据报名企业数量和赛事组织情况，评选一批市州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科创园区作为赛事优秀组织单位。

五、支持政策

**（一）资金扶持。**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省级奖励资金支持。

**（二）宣传推介。**邀请多家媒体对优秀创业人物、创业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弘扬创新创业价值观，提升优秀创业企业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三）公益培训。**大赛合作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梳理、股改上市及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四）融资对接。**结合赛事各环节，同步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联动我省金融机构和省内外创投机构，为参赛项目开展精准对接。

**（五）上市培育。**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企业优先推荐纳入省级上市后备种子企业库，加强上市培育。